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嘉獎標準

97.10.21 97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通過

| 適用法令 | 標 準 | 額 度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款 | (一) 職責內應辦業務，積極負責，著有績效 | 嘉獎 1 次 |
| | (二) 辦理專案業務，摺節公帑，績效優良 | 嘉獎 2 次 |
| | (三) 辦理招生試務相關工作，未領報酬者 | 主辦嘉獎 2 次 協辦嘉獎 1 次 |
| | (四) 資訊系統建置： 1. 建置全校教職員工使用之系統 2. 建置部份教職員工使用之系統 | 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 |
| | (五) 工程類型業務： 1. 督導、監工 2. 搬遷整修 | 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 |
| 第二款 | 業務革新： 1. 革新或開創業務，著有績效者 2. 改善工作流程，提高效率者 | 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 |
| 第三款 |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 | 嘉獎 1 次 |
| 第四款 | 辦理各項研習、座談、訓練、評鑑、博覽會或工程教育認證，未領報酬者： 1. 人數 150 人以下，辦理 1 日；或人數 80 人以下，辦理 2 日 2. 人數 151 人以上，辦理 1 日；或人數 81 人以上，辦理 2 日。 | 1. 嘉獎 1 次 2. 嘉獎 2 次（協辦者嘉獎 1 次） |
| 第五款 | 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 1. 半個月以上，不滿 4 個月 2. 4 個月以上，不滿 6 個月 | 1. 嘉獎 1 次 2. 嘉獎 2 次 |
| 第六款 |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（競）賽、活動，獲得名次 1. 第 1 名 2. 其他名次 | 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 |
| 第七款 | 從事研究發展，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。 | 嘉獎 2 次 |
| 第八款 | (一) 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處理 1. 嚴重程度事件 2. 可迅速處理解決之案件 | 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 |
| | (二) 他機關來文建議敘獎，獎度為嘉獎者 | 依來函獎度敘獎 |

備註：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二點規定，具第一至第八款規定情形者，給予嘉獎。